

2023年12月5日

第1455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黄灯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这是儿歌《红绿灯》中的一句歌词，也是最基本的交通规则，需要我们每个人遵守。

生活中，对于通行者，尤其是对机动车驾驶员来说，肆无忌惮闯红灯的情况已经少之又少，但争分夺秒抢黄灯的不在少数。殊不知，安全隐患就此埋下，极有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据媒体报道，2020年9月，王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某省道由东向西行驶，在行至一处交叉路口时发现黄灯正好亮起，而此时车辆并没有越过停车线，他不但没有减速停车，反而加速“抢黄灯”，在该车行驶到路中时，遇到了由西向东左转弯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将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孙某撞出10多米远，致孙某头部、胸部等处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及时报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孙某送到医院抢救。因伤情过重，医院当晚宣布孙某死亡。

交警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经过现场勘查以及调取事发地路段监控视频，依法认定王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王某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且案发后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俗话说，宁等三分钟，不抢一秒钟。王某虽然发现黄灯亮起时车辆未过停车线，但他仍心存侥幸试图抢先通过，结果意外发生，使得孙某遭受无辜之灾、失去宝贵生命，王某被追究刑事责任是咎由自取。

黄灯是过渡信号灯，提醒即将变灯。按照规定，黄灯亮起时，已经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尚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应该停车等候，否则就属于交通违法行为，要接受相应处罚。但总有人在发现信号灯即将变黄时加速行驶，试图在黄灯亮起时越过停车线，继而顺利通过路口。如此这般，大大增加了事故发生的几率，实在不可取。

意外往往就在一瞬间，切勿拿生命当“赌注”，这个代价太大，谁都担不起。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小巨人”企业核心技术被偷了

内蒙古呼伦贝尔：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过程中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守护“创新之火”



公安机关扣押的25台打捆机。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利东 韩丽艳

11月初，从法院得知周某、赵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缓刑，并3年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判决已生效的消息后，办理该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检察官王红行长地舒了一口气。这是她从业近10年来办理的首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也是内蒙古检察机关首次办理此类案件。

公司高管携商业秘密另起炉灶

呼伦贝尔大草原是世界著名的牧场，这里诞生了众多农牧业装备制造企业，内蒙古某农牧业装备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就是其中的佼佼者。该公司主要经营、研发、制造、销售牧草、秸秆系列收获机械，是呼伦贝尔为数不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021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自主研发的某型号圆捆打捆机获得呼伦贝尔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以其独特性、新颖性、实用性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受到牧民的广泛欢迎，是市场炙手可热的农牧业机械之一。

2014年，大学毕业的赵某入职这家装备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21年底担任研发部部长。2019年7月，周某入职这家公司，10个月后就担任了总经理。两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两个颇有能力的年轻人，在装备公司如鱼得水，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小的贡献，尤其是周某。企业为了留住人才，让周某拥有了公司的部分股权。

随着业务的娴熟和对市场的了解，周某的工作愈发游刃有余。2022年初，周某因与装备公司领导在经营理念上有一些冲突，产生了单干的想法，并向赵某抛出了橄榄枝。

2022年6月，准备离职前，周某曾试图与装备公司沟通，让装备公司以知识产权保护的

木入股自己的新公司，遭到了拒绝。随后，赵某在周某的授意下，未经授权擅自进入公司涉密电脑，非法复制、解密核心技术资料。

同年7月4日，周某、赵某从装备公司离职。离职当月，周某先后注册成立了6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与装备公司类似的牧草、秸秆系列收获机械。周某、赵某通过直接使用或者部分修改窃取的装备公司核心技术图纸，委托多家企业进行零部件加工，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加工组装，生产出25台同批次打捆机，并计划每售12.5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对这25台打捆机进行了扣押。

揪住“鉴定”这个关键点精准办案

2022年7月27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接到装备公司报案，装备公司称发现公司涉密电脑中的涉密产品资料被人窃取。次日，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该案系内蒙古地区近年来发生的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在自治区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法提前介入。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工作，并推动公安机关追赃挽损，追查、扣押运往外地试验的3台打捆机，核查计划生产的打捆机中已加工零部件是否包含侵权信息。

因案情疑难复杂，2023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与自治区检察院对该案联合挂牌督办。自治区检察院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积极加强对下指导。

2月9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见到了两位身陷囹圄的年轻人。“两人都没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违法性，以为只是违反了商业道德，他们甚至还在询问怎样才能免除刑事处罚。”办案检察官对初次见面印象深刻，“十分遗憾，他们有知识、有想法、有拼劲，却不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

法律知识，更没有考虑装备公司的商业秘密凝聚了多少人的心血，关系到多少工人的生存，只想着自己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在市场上分一杯羹，挣到人生的‘第一桶金’。”

2月13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依法对周某、赵某批准逮捕。

回忆起办理这起案件时面临的难题，办案检察官表示，周某、赵某两人窃取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是明确的，案件的疑问主要集中在当事人虽然拿到了涉案商业秘密并使用，但公安机关查办迅速，尚未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损失。这种情况下能否认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

要想精准办案，就必须揪住“鉴定”这个关键点。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查阅相关司法解释，发现可以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损失，但因被害单位并未对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确定合理许可使用费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经过沟通，公安机关组织鉴定人员进行鉴定，并调取被害单位科研花费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经鉴定，装备公司的“打捆机技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公司已对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经评估，该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在2022年6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18.9万元。周某、赵某窃取及用于生产零部件、侵权产品中包含的技术信息与上述密点技术信息实质相同。

其间，办案检察官还与鉴定人就专业名词意义、法律依据进行了多次交流，“研究透了才能十拿十稳。”办案检察官表示。

惩治犯罪也要护航企业发展

4月13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以周某、赵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针对赵某辩护人提出的涉案技术信息在案发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辩护意见，该院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补强涉案密点技术信息是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证据。

“在办案中，我们了解到装备公司对周某、赵某还是很顾念旧情的，并不愿两人受到重罚，但提出要收回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

周某在公司的股权，希望两人不再从事此类工作，还提出如果5年内没有侵权，赵某可以不再进行赔偿。”办案检察官在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告知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引导装备公司实质性参与诉讼。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最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与被害单位达成谅解协议。

7月12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周某、赵某提起公诉，结合民事赔偿及认罪认罚情况，对周某、赵某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并建议法院对二被告人适用禁止令，防止企业合法权益再次受损。

8月24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赵某的辩护律师认为赵某的行为属于“违约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损失的定案依据。对此，公诉人表示，从保密措施上看，装备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方式；从侵权模式上看，赵某利用公司更换服务器时非法拷贝涉案密点技术信息图纸，并在离职交接时故意隐匿，其行为构成“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从损失数额上看，评估报告采取的收益法，充分考量涉案商业秘密剩余经济寿命期、折现率、技术贡献率，以及装备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市场、经营、财务等因素，得出在

一定经营规模下的公允价值，评估方式科学、合理、审慎。该意见最终被法院采纳。其间，法庭充分听取了权利人代表意见，推动权利人代表在庭审活动中全面掌握指控犯罪、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情况，以便获得权利人的理解与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全区12个分院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观摩。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黄凯表示：“这次庭审观摩是全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骨干的一次知识盛宴。通过观摩，提升了检察官办理新型案件的信心，对破解新型案件办理难题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10月16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各并处罚金10万元、5万元；3年内禁止从事圆捆打捆机制造的相关活动。二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精准护航，守护企业“创新之火”，为企业发展增添亮色，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并没有局限于就案办案。为堵塞装备公司管理漏洞，助力长远发展，11月23日，该院向该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帮助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将该公司纳入该院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不久前，该院知识产权检察官又走进企业，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



公安机关应邀参加案件评议会。

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秦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了企业在经营中创造的智力成果，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关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商业秘密，严重损害了企业利益，妨碍了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依法必须严惩。我院办理的周某、赵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是内蒙古地区近年来办理的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为确保高质量办好该案，我院在案件立案侦查之初通过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强化能动履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耐心释法说理，推动认罪认罚，引导被告人与权利人达成和解，赔偿经济损失。为防止企业合法权益再次受损，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建议适用禁止令，助力修复受损的社会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我院聚焦强化综合履职，将权利人装备公司纳入“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络点”，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并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提出明晰企业商业秘密范围，强化涉密人员管理，完善保密管理措施，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四方面建议，帮助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企业长足发展。

今后，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将立足我市经济发展现实需要，依法精准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助力保护企业创新发展，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链式带货”其实是个陷阱

无锡惠山：细致审查证据发现案件疑点最终查清案件真相

□唐晓宇 陈静佳

女子伪造主播排行榜，大力营销“网红”人设，欺骗传统服装企业老板落入“链式带货”陷阱，诈骗金额高达230万余元。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责令退赔赃款230万余元，并处罚金10万元。11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因被骗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陈某夫妇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2021年7月，惠山区传统服装企业老板陈某、顾某经朋友介绍了杨某。杨某自称是某直播平台签约“网红”，并出示一张主播排行榜。陈某、顾某看到榜单上杨某的排名非常靠前。

杨某说，她采用与传统营销截然不同的带货模式——“链式带货”，与平台签署协议自己建立“带货团队”，将找到的货源分成几份让团队里的“小网红”在各个平台进行直播推广，很容易将产品打造成“爆款”。陈某、顾某看到杨某把直播间建在服装企业的仓库里，短时间就帮企业清空了库存。

陈某和妻子商量后，投入价值6.5万余元的5000多件美背女士内衣让杨某带货，没想到仅七八天，衣服就被销售一空。没过多久，杨某跟陈某说羽绒服产品销售火爆，只要付押金给生产厂家，由她“链式带货”在网上销售，每月可以获得50%的销售利润，邀请陈某和她一起投资。陈某表示同意，借款15万元付了“押金”。

此后，杨某向陈某推荐了一件又一件爆款产品，陆续获得191万余元“押金”，并用同样套路获得顾某的“押金”178万余元。可是，每到结账时，她就以各种借口拖延。2022年2月底，陈某等人见收款无望便报了警。2023年2月20日，侦查机关将杨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链式带货”到底是什么？为破解这个关键，检察官多次讯问杨某，但其每次说辞都不同。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针对其“网红”身份进行取证。经查，杨某的签约平台、直播账号均属于虚拟号，主播排行榜是她用修图软件制作的。讯问中，检察官反复追问“带货团队”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等关键信息。由于说不清楚，杨某只好承认自己

伪造了“网红”身份，但仍坚持说今后有了流量就能打开市场。

围绕其辩解，检察官细致审查银行流水、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发现在杨某的发货记录里，买家地址高度雷同。检察官抓住这一点对其进行了讯问，杨某只得说出真相：为获取被害人信任，她以极低的价格为企业带货，大部分衣物甚至免费赠送给网友，货款差额由她自掏腰包弥补。

根据供述，检察官逐步还原了杨某的“链式带货”模式。起初，顾某打造“清库存”假象，引陈某、顾某等企业老板入局。随后，她炮制“爆款”商品，将被害人拉入群聊，交替使用两个微信号，一个是她自己的微信号，一个是名为“生产厂家”的微信号，自导自演“链式带

货”、发货回款的聊天记录，让被害人心甘情愿支付“押金”。最后，杨某在手机备忘录上编造数据，通过网络找人修改图片，再将图片发到微信上，让被害人付款。这些钱款小部分作为分红被用来返还被害人，大部分被杨某挥霍一空。

在严密的证据面前，杨某最终承认其“链式带货”是骗局，自愿认罪认罚。8月5日，杨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检察官了解到，尽管杨某已退赔百万余元赃款，但给涉案服装企业造成的损失仍然无法弥补。尤其是被害人陈某夫妇未获退赔，只能四处借债填补窟窿，连基本生活都难以维持。经审查，检察官认为他们符合司法救助条件。11月初，陈某夫妇向惠山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